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換兩名董事；
 - (4) 更換三名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發佈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建議修訂章程	2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4. 更換兩名董事	23
5. 更換三名監事	25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28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28
8. 推薦建議	29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附錄二 章程建議修改	33
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34
附錄四 財務資料	6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64
附錄六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建議修訂章程；(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3)更換兩名董事；及(4)更換三名監事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與貸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服務與擔保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母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 補充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余剛先生(暫行董事長職務)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謝華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劉良才先生

楊鏡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靳景玉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更換兩名董事；
 - (4) 更換三名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請參閱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以下議案(i)建議修訂章程；(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更換兩名董事及(iv)更換三名監事。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修改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份。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並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服務： 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規定是貸款利率下限為基準利率的80%。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
(a)貸款按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或在該規定的允許浮動範圍內以優惠利率(下浮)定價；及(b)定價在選擇多家銀行詢價後，不高於銀行所報最低價格的水平。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本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本集團最終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及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本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本集團最終擔保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定價標準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本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本集團最終其他金融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擔保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存款服務

董事建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18,810,000元、人民幣2,789,570,000元及人民幣2,826,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00,000,000元(未經審計)，減去以下受限制使用或專項用途的資金：(1)用於票據、履約等的保證金存款約人民幣400,000,000元；(2)公司債券資金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3)項目建設專項資金約80,000,000元；餘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貸款服務

董事建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2,950,000元、人民幣2,669,690,000元及人民幣2,532,05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了人民幣1,000,000,000元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未經審計），本公司資金池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長期貸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考慮到期限較長，長期貸款二零一三年暫不由財務公司貸款替換）。有關資金需求方面，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度不會有大的增長。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向財務公司的貸款額度最高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加上母集團二零一三年向財務公司貸款的最高額度約為人民幣1,565,000,000元，合計約為人民幣2,965,000,000元，則預計本集團向財務公司的貸款比重約45%。

但考慮到財務公司的資金實力及存貸比要求，二零一三年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按銀行存貸比最高75%的要求，財務公司可用於貸款的金額最多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可使用其中的45%比重計算，則預計本集團的貸款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加上人民幣60,000,000元利息（預估），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的貸款上限額度預計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擔保服務

鑒於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擔保服務設定上限。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年期：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
- 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
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
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
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母集團就同類型
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母集團就
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
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
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
率。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規定是
貸款利率下限為基準利率的80%。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擔保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擔保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其他金融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存款服務

鑒於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存款服務設定上限。

貸款服務

董事建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17,240,000元、人民幣3,494,030,000元及人民幣5,220,240,000元。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款融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未經審計)。母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度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額不會有大幅增加。在母集團人民幣2,500,000,000元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幣735,000,000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以後才到期，人民幣200,000,000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到期。因此集團公司二零一三年向財務公司的貸款額度最高約為人民幣1,565,000,000元，加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向財務公司貸款的最高額度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合計為人民幣2,965,000,000元，則預計母集團向財務公司的貸款比重約55%。

但考慮到財務公司的資金實力及存貸比要求，二零一三年財務公司吸收的銀行存款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按銀行存貸比最高75%的要求，財務公司可用於貸款的金額最多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母集團二零一三年可使用其中的55%比重計算，則預計母集團的貸款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加上人民幣70,000,000元利息(預估)，則母集團公司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的貸款上限額度預計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參考(a)以上數據；(b)母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母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在財務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含相應累計利息)。

擔保服務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擔保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8,000,000元(含相應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人民幣2,254,0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00元。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鑒於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參考以上歷史數據及規定，母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由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

按不低於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不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未經審計)計算，則含稅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母集團貸款結算中票據結算的比率約為40%，則母集團二零一三年將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預計其中30%的票據約人民幣840,000,000元將用於票據貼現(其餘票據將用於背書轉讓或者持有至到期)，按二零一二年平均年貼現率5%計算，則母集團預計的貼現費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參考(a)以上數據；(b)根據母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母集團和財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對與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的需求，董事預計二零一三年母集團需支付財務公司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46,000,000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其二零一三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總結餘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財務公司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及
- (e) 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一般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擔保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黃勇先生（母公司副總裁）、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余剛先生（母公司董事）、廖紹華先生（母公司副總裁）、及謝華駿先生（過去12個月內擔任母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現在或曾經於母公司任職管理層。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更換兩名董事

誠如公告所披露，鑒於執行董事廖紹華先生已調任母公司任職副總裁，所以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故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任勇先生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後生效；非執行董事劉良才先生因調離原工作單位，故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鄧勇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廖紹華先生及劉良才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任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鄧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任勇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母集團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出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集團鑄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65.69%權益，但是在董事會中只有少數投票權的聯營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兼任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65.69%權益，但是在董事會中只有少數投票權的聯營公司)董事長。任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汽車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期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兼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

董事會函件

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兼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專用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歷任分廠副廠長、配套處處長、廠長辦公室主任等，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人事、勞資、教育、武裝、保衛等事宜。任勇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鍛壓設備與工藝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鄧勇先生，52歲，現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SH)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期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借調在重慶市政府紅籌股工作小組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重慶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分行職員。鄧勇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計量經濟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為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5. 更換三名監事

誠如公告所披露，段榮生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將辭任監事一職，自楊明全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張心智先生因工作變動，將辭任監事一職，自王鵬程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王緒其先生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將辭任監事一職，自趙自成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及王緒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及王緒其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段榮生先生、張心智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楊明全先生和王鵬程先生為監事。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趙自成先生接替王緒其先生出任職工代表監事，委任趙自成先生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董事會函件

楊明全先生，58歲，現任母公司監事長。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鑄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董事、董事長。楊明全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30餘年企業管理經驗。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母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母公司總裁助理，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母公司前身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科技處處長；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工程師。楊明全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制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於渝州大學機制專業，獲得機制學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兼任西南鋁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王鵬程先生為經濟師，擁有逾20餘年金融經驗。王鵬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重慶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員、人事股長、人事勞資處副科長、組織科副科長等職務。王鵬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正攻讀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趙自成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趙自成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0餘年工程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先後任重慶水泵廠工具車間、二車間技術員、工藝處任副處長、處長等職務。趙自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環境與化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為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及趙自成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0至74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更換兩名董事及(iv)更換三名監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發佈的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2，3，4，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更換兩名董事及(iv)更換三名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暫行董事長職務)
余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頁至60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並計及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4頁至第60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方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孔維梁及靳景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 將章程第一條修訂為：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7年7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500000000000311。

公司的發起人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將章程第十七條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00,187,470股，其中發行新股1,004,900,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95,287,470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發行後	
	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5.32%
小計	<u>2,584,452,684</u>	<u>70.14%</u>
H股	<u>1,100,187,470</u>	<u>29.86%</u>
合計	<u>3,684,640,154</u>	<u>100%</u>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根據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框架及補充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背景及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作用在於就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2.22%股權，故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及51%權益分別由母公司及 貴公司持有，故財務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框架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報；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及提呈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經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使本文所作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所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母集團、貴集團、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及補充協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母集團及財務公司的背景

(a)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電力設備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b) 母集團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c) 財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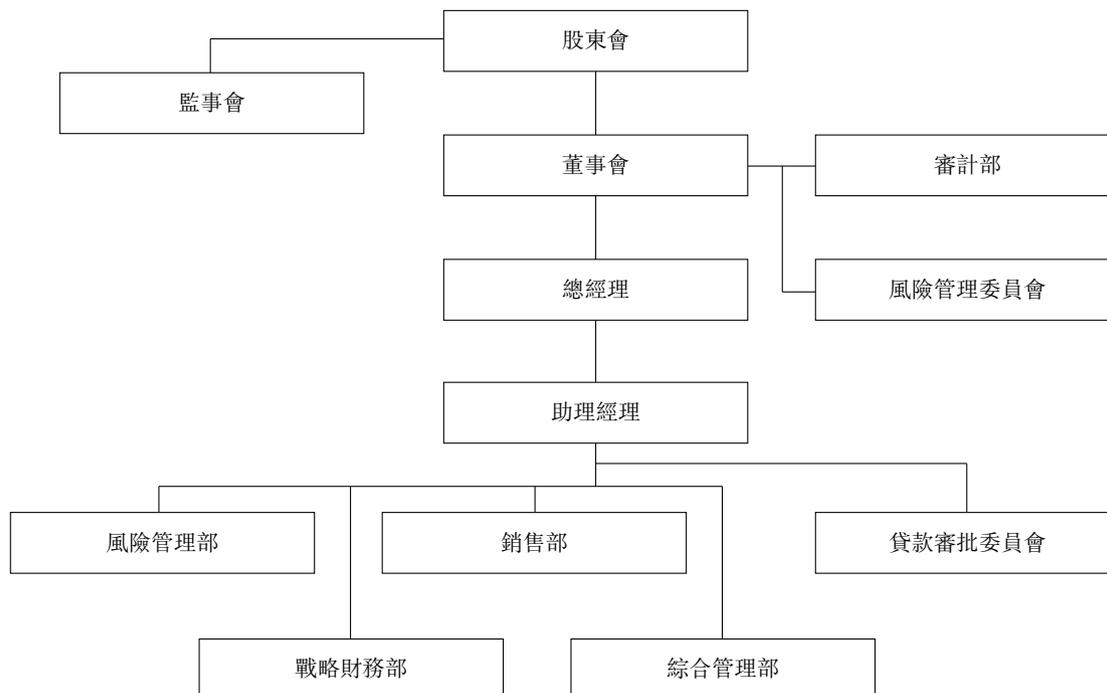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財務公司已收到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開業的批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財務公司是由母公司、貴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合資公司(作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 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母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持有其30%及51%的股權。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取得由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就各項資產負債比率須滿足如下主要經營條件；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ii)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iii)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iv)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40%；
- (v)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及
- (vi)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此外，財務公司作為中國的一間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

以下為財務公司的簡化企業架構圖。



II. 訂立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分別訂立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貸款服務、(c)擔保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於相同日期，母集團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貸款服務、(c)擔保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III.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a) 訂立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以下原因，貴公司預計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將有益於貴集團。

- (i) 根據財務公司的發展計劃，財務公司未來將成為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貴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貴集團內部資源；
- (ii)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財務公司所擁有的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iii) 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 (iv) 貴集團可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及
- (v) 貴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因此，貴公司將可分佔財務公司的利潤。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受規管金融機構除外)不得擅自直接提供貸款(即使為集團內部企業)。該等貸款必須透過中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或代理商予以提供。因此，貴公司預計財務公司可充當金融代理，通過財務公司，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可以用來貸予 貴集團其他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的成員公司。由於 貴公司目前對其手頭現金並無任何可選計劃，這種安排使附屬公司的存款歸集至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總賬戶中，可以在中國法規允許範圍內更有效地進行 貴集團的資金調劑，並由此減少或免除外部融資的需求及相關的利息費用。

鑒於(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及貸款服務預期帶來的好處；(ii) 貴公司可從存貸款服務條款中受益，尤其是，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iii) 貴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可以進而從財務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盈利中受益；及(iv) 貴集團能夠透過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時監控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賬戶的現金流及資金存儲情況，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法律、經營管理及資金風險。吾等認為訂立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尤其是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了與存款服務(尤其是大量現金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相關風險列示如下：

(i) 貴集團將大部分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相關風險

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存款服務，貴集團將會臨時將多餘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以賺取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的利息。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正常市場利率相較，貴集團或傾向於將其大部分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以產生更多的利息收入。這可能導致存款嚴重向財務公司傾斜。經貴公司告知，存款服務僅提供一種額外的財務選擇，而非將存放貴公司的資金作為一種義務。此外，吾等認為，鑒於財務公司提供了許多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來保障貴公司的資金，吾等認為此種風險是可控的。

(ii) 與財務公司相關之風險集中於母集團內部

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將局限於貴集團及母集團成員公司。貴公司認為財務公司與其他客戶信貸評級多樣化的中國的商業銀行相較，潛在業務風險水平更低。此外，鑒於母集團、貴集團及財務公司間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及對彼此業務及實務的了解，吾等認為財務公司比其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具有更低的交易對手風險。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好處多於相關風險，並贊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尤其是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貴集團及財務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就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屆滿。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非排他性：貴集團可自由接洽，且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業務及金融服務需要。因此， 貴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獲取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所定基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 :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規定是貸款利率下限為基準利率的80%。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a) 貸款按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或在該規定的允許浮動範圍內以優惠利率(下浮)定價；及
- (b) 定價在選擇多家銀行詢價後，不高於銀行所報最低價格的水平。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 貴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並設定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終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關於存款服務，吾等留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原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現行利率，以及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另行獲取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市場利率，並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可根據定價原則獲得不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率。財務公司亦承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故吾等認為，存款服務項下有足夠的程序確保 貴公司可獲得不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率。

關於貸款服務，吾等留意到，金融機構的基準貸款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金融機構在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當時現行基準利率區間內可收取的貸款利率下限為所規定利率的80%。 貴公司將另行獲取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並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可根據定價原則獲得不高於市場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應等於或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或信貸聯盟所提供的利率，且下限可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80%。故吾等認為，貸款服務項下有足夠的程序確保 貴公司可獲得不高於市場利率之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定價原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擬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250
財務公司擬發放給 貴集團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相關應計利息）	96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a) 貴集團的歷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據、借款及貸款數據；(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釐訂。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 貴集團的營業規模、資產及其未來一年的資金需求緊密相關。因此，於評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貴集團的資產及借款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報，吾等已算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59.0%、44.8%及44.2%。吾等亦注意到該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所有應收賬款的19.4%。鑒於該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貴集團存款的歷史金額，且為維持現時業務營運，貴集團存款水平預計將保持穩定，吾等認為該年度上限處予歷史金額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約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受限制使用或專項用途的資金後餘額的104.2%。鑒於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代表 貴集團的可存現金，並預留約4%的緩衝空間，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於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吾等已算出其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的62.2%、36.0%及37.9%。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佔借款總額的50.3%、9.7%及39.3%。此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 貴公司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且該等A股公司債券已經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鑒於該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貴集團短期貸款的歷史金額，且為維持現時業務營運，貴集團短期貸款水平預計將保持穩定，吾等認為該年度上限處予歷史金額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約佔銀行借款總額的53.3%，且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佔銀行借款總額的66.7%及22.2%。由於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低於或等於市場利率，貴公司將會從財務公司獲取最高額度的貸款，以節省利息費用。根據現時年度上限，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短期貸款未償還餘額。故此吾等認為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慮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在貴集團歷來保持的存款及借款金額範圍內，故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在中國「十二五計劃」的指引下，中國政府正鼓勵發展西部地區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因為貴集團的產品就是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貴公司在此領域已作好準備，以抓住潛在發展機遇。預計貴集團在「十二五計劃」期間將受益頗豐並取得發展，而這將需要諸如存貸款之類的更多金融相關服務，以促進現有業務的順利開展。

(iii) 財務公司的業務計劃

吾等已審閱了財務公司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根據該等規劃，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在未來幾年內大力發展各種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繼續提升和改善其自身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水平。

經慮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a) 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預計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將使 貴集團受益，原因如下：

- (i)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ii)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
- (iii) 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
- (iv)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 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和費用將成為財務公司(而非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收入,這使 貴集團能直接獲取財務收益。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的數據,母集團二零一二年為中國500強企業及500強製造業企業。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通過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財務公司將受益於母集團的規模經濟效應及其自身的靈活性,藉以整合母集團的現金資源,從而能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財務表現。而這將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因 貴公司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如 貴公司告知,母集團旗下眾多公司制度完善、管理良好、業績出色,並將繼續受益於各項政府政策。董事認為,向母集團旗下這些優質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將使財務公司更高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同時面臨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尤其是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是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母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年期 :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金融服務(尤其是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屆滿。
-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 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
- 非排他性 :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存款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概述。

擔保服務：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同類型同期限擔保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擔保服務價格，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擔保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關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原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利率。基準貸款利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設定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金融機構可在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基準利率的規定範圍內收取貸款利息。貴公司將另行獲取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並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母集團根據定價原則獲得的貸款利率不優於市場利率。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或上浮幅度釐定，且不低於就同期利率向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詢價後所報利率。故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程序可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優於市場貸款利率。

關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財務公司將按現行市場價格，選擇多家擔保機構詢價，以確保相關價格不低於其他擔保機構的價格。貴公司將另行獲取至少兩家獨立擔保機構向母集團提供的擔保價格，並與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母集團根據定價原則獲得的擔保價格不優於市場價格。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收取的擔保費用不低於中國其他擔保機構所收取者。故此，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程序可確保財務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不低於市場價格。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定價原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擬由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含累計利息）	1,170
擬由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6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母集團的歷史借款及貸款數據；(b)母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釐定。因此，在評估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及假設。同時，我們亦考慮下列因素：

(i) 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

根據吾等計算，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借款及貸款總額的約33.3%、33.5%及22.4%。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短期借款及貸款的約46.8%。由於該年度上限並未超出母集團短期借款的歷史金額，且為維持現時業務營運，母集團短期借款水平預計將保持穩定，吾等認為該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 貴公司告知，母集團二零一三年所需的短期借款及貸款金額將保持穩定在二零一二年的水平。其中人民幣93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及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後期到期。故此，倘母集團決定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對該等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其所需的年度上限將會超出此數額。故母公司額外要求金額人民幣235百萬元作為到期短期貸款的緩衝。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建議年度上限位於母集團短期貸款總額範圍之內，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母集團的貸款不會過度依賴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

根據吾等計算，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母集團提供擔保總額的約51.3%、27.4%及23.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鑒於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因此擬由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包括應計手續費）設定為人民幣618,0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超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額外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為財務公司將收取的手續費。吾等已向財務公司作出查詢並留意到，由於該筆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將分類至費用而非擔保，因此不會與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衝突。鑒於擔保的年度上限在母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範圍內及法例規定的限額內，吾等認為擔保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母集團的業務發展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由於該等行業的發展符合「十二五計劃」，母集團預計為了補充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其對貸款及擔保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iv) 財務公司的業務計劃

請參閱上文「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經慮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鑒於中國銀監會批准母公司及 貴公司成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批文已在二零一二年取得，為了確保其妥善運作，從而保證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安全，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以及信貸政策。於釐定財務公司制訂的上述措施、程序及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財務公司所訂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及程序，並與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獲提供一份詳細的營運手冊，當中詳述財務公司營運方案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程序、管理資質、符合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其融資限額以及所有服務的協議模板。該手冊內容概述如下：

(a) 財務公司的信貸政策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其二零一三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如上文所討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開業後，中國銀監將會對其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吾等已獲悉，財務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證高效管理風險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據 貴公司告知，財務公司按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及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信貸審批程序。該等措施能夠保證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的在外結餘總額不會超過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亦會記錄所提供的獲批准金融服務的累計金額，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處於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內。

另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經 貴公司告知，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因此，吾等認為股東的利益可獲得維護及保障。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經 貴公司告知，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均在 貴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經考慮(特別是)(i)財務公司自身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提供金融服務的風險；(ii)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及(iii) 貴集團及母集團提出的貸款申請、票據貼現申請及票據承兌申請均適用信貸審批程序，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化解風險，且該等程序及措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的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或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每年，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過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必須於年度報告內注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等確認。

(c) 貴公司須容許及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d) 倘 貴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 貴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將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限制，而該等交易的進行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如上文所討論)。

據 貴公司告知，財務公司將會記錄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獲批准金融服務(尤其是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以及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的累計金額，以確保實際年度上限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外，於釐定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及母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時，財務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監控程序；根據該程序，在向 貴集團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前， 貴公司將就各類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並以之作為各類產品定價的基準。財務公司承諾，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等同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定價，而其向母集團提供的服務不會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經審閱框架及補充協議的定價標準，以及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及步驟可確保框架及補充協議得到遵守。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未來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

- (i) 框架及補充協議是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框架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及
- (iv)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框架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政年度之年度帳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第九十四頁至第二百四十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十四頁至第二百四十八頁)、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九十二頁至第二百五十六頁)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九頁至第五十六頁)之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並已披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730,580,000元，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1,735,900,000元；及(ii)公司債券人民幣994,680,000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聲明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本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2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反復惡化的影響持續低迷，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國內主動調控房地產市場和化解投融資平台風險，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前三季度，國內經濟增長持續下行態勢，企穩回升明顯後延，超出預期，表明國內經濟運行的內在機制正在發生變化。從全年走勢看，當前一些積極因素正在積累，四季度出現了小幅回升，全年GDP增長7.8%。展望2013年，全球經濟仍處危機後的調整期，國際環境充滿複雜性和不確定性，國家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運行將處於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

針對目前的市場情況，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強化項目管理創新，推進結構調整；
2. 強化技術創新投入，促進產品升級；
3. 強化經濟運行調控，提高管控水平；
4. 強化資本運營質量，提升融資能力；
5. 強化公司治理管控，規範內控體系；
6. 強化人才戰略實施，科學運營人才；
7. 強化社會責任履行，弘揚企業文化。

5.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影響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而言，(1)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影響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而言，(1)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登，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2)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L)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0(P)	保管人公司的 權益	(3)	7.93(L) 0(P)	2.37(L)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87,276,000(P)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3)	7.93(L) 7.93(P)	2.37(L)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1,682,000(L)	投資經理		6.52(L)	1.95(L)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98.0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94%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君合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i) 章程;
- (ii)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 (iv)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v)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0頁;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及
- (x) 本通函副本一份。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基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補充公告(「**補充公告**」)中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原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第1、2、3及4項議案，並將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告上的第1、2、3及4項新增議案，其詳情載於補充公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補充通告如下。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授權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執行及／或落實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6. 批准廖紹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7. 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8. 批准劉良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9. 批准委任鄧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0. 批准段榮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1. 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2. 批准張心智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3. 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之公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暫行董事長職務)
余剛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發佈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新增之第1、2、3及4項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發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
3.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股東請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
4.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所印的指示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之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